

证券代码：000416

证券简称：民生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13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条相关规定，在披露2022年度报告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公司已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），现将有关风险第二次提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上市公司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”，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预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,880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,620万元，预计营业收入1,965万元，扣除后营业收入1,965万元。具体内

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）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